

新竹市政府甄選學校、團體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二）其他適用原則為（1）本契約書（2）新竹市政府甄選學校、團體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及（3）乙方自提經甲方核准後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計畫書」。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

責賠償。

(三)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本契約所稱日數為日曆天，如其他條文另有規範者，不在此限。

九、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雙方合意變更之。

第二條 辦理期限

一、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4 日。但因甲方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三、乙方如經延期仍招訓不足時，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乙方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契約所稱之受訓對象應具資格

一、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具有托育人員資格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團體家庭)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

二、設籍新竹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

第四條 乙方聘任之授課師資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

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符合本項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第五條 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 一、本案課程限於本市開課，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實習訓練場所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為限。
- 二、每班參訓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人數達 30 人以上始可開班。
- 三、乙方如欲增開班別，經由甲方考量乙方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經書面同意，始能增開班別。

第六條 甲方之義務

- 一、負責本案業務之監督、查核。
- 二、對乙方得採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授課情形查訪。

第七條 乙方之義務

- 一、辦理招生及資格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審查不實，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
- 二、課程設計應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主管人員課程類別之規定學分、時數及課程內容，每堂課上課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鐘。
- 三、於開訓前 6 週應將開班訓練計畫送甲方審核，並於開訓一週後將受訓學員名冊報甲方備查。訓練執行期間，甲方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得提出具體理由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 四、訓練期間應執行出勤考核及身分確認，結訓時對於受訓人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證書。
- 五、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
- 六、結訓後次日起 30 日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函送甲方備查。
- 七、乙方於辦訓期間應維護上課品質，如有任何爭議、陳情事件應妥善處理。

八、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查核、輔導、監督事宜。

第八條 成績考核及控管

- 一、 本計畫訓練課程，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 二、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一)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九條 結訓證明

乙方於訓練期滿且經考評結束後，應將各參訓人員缺課、考試成績、違規及得否發證等情形通知甲方，以備發證。另由乙方將證書轉發及格學員。

第十條 訓練費用收費、退費標準

- 一、 乙方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提供受訓對象訓練課程服務，由受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8,500 元（含各科所須之鐘點費、講義費、材料費、保險費），乙方不得收取保證金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若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受訓對象已繳交之費用。
- 二、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後，因故無法受訓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開課前退訓，其學費乙方得扣除行政作業費，該項行政作業費以收費之百分之五為限，其餘費用應一律退還。
 - (二) 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 其餘退費機制，乙方應於服務計畫書中敘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主動告知。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事業單位應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
- 二、乙方應於開訓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若因發生意外事故，致發生賠償爭議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 工作協調與聯繫方式

- 一、本計畫執行中，甲方因應業務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乙方辦訓情形時，乙方應予配合。
- 二、乙方於執行本計畫期間，應全力配合甲方推動專業人員訓練所採行相關措施。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獲甲方之各項機密、學員資料或相關文件，應與其受僱人或受託人等負保密責任，如甲方或受訓對象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及其受僱人、受託人應負法律及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書解除、終止或期滿而解除。但因輔導學員就業等因素，經學員同意或依法得予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應公開告知全體學員申訴之方式，建立參訓學員申訴意見管道及即時處理制度，儘速協助學員解決困難。申訴學員與資料內容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權利歸屬及侵權責任

- 一、依本契約書完成之各項成果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再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二、乙方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與其受僱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乙方應與參與本契約著作之人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保證條款：乙方保證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如有違反，乙方對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甲方因此

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五、協助訴訟條款：如發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害其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時，乙方有協助甲方訴訟上及訴訟外各項處理之義務。

六、乙方在完成本計畫前，所有資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對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 意外防止

一、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二、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四、甲方對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前項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五、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六、除本契約書規定外，乙方執行本案應遵守有關之法令規定。如乙方或其受僱人或受託人因執行本案而違法或因故意或過失致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自負責任，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而須賠償他人之損害，得向乙方求償。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需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需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

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 法令有變更者

(二) 其他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方、乙方任一方，接到他方要求變更契約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逾期未答覆者，視為不同意。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組織合併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本契約書自甲方及乙方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乙方逾期仍不改善或不履行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契約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一) 擅自將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與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約定之訓練。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三) 未按契約約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五) 違反法令規定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本訓練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得終止契約。

四、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本訓練各項時程逾期者，甲方有權終止

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 契約爭議處理

一、甲方、乙方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和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 提起民事訴訟。

(二) 依其它法律申(聲)請調解。

(三)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它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行政程序等相關法令。

第二十條 契約書附件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甲方、乙方雙方得以書面另行約定之，修正時亦同。上述約定事項列為本契約書附件。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 3 份，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

第二十二條 附則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屬甲方。
- 二、本契約條款之修改應經甲方、乙方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智堅

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話：03-521612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